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被告 李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曉琪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李曉琪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曉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723元，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8月1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

01 12,9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
02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598元
03 （計算式：11,098元－500元＝10,598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
04 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為裁定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佩伶

16 附表

17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988,723元				988,723元
利息	130,586元	113年7月15日	113年8月13日	14.99%	1,609元
	856,937元	113年5月12日	113年8月13日	9.61%	21,208元
違約金	856,937元	113年6月13日	113年8月13日	0.961%	1,399元
總計	988,723元+1,609元+21,208元+1,399元=1,012,939元				